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 出售资产的说明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吉林森工实施重大资产投资，置出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2016 年 1 月 28 日，吉林森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吉林森工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 4 家子公司股权，即吉林森工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 50.99%的股权、吉林森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99%的股权、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75%的股权（其中白山人造板公司所持有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江苏露水河人造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中密度纤维板厂、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红林销售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江刨花板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造板销售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销售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营业部、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销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13 家分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吉林森工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增资。

基于出资资产和人造板集团 100%股权的评估值及作价，吉林森工以出资资产作价 154,366.68 万元对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人造板集团注册资本金额为 143,861 万元，吉林森工持有人造板集团 40.22%的股权（出资金额为 57,861 万元），出资资产价格超过出资金额部分 96,505.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人造板集团成为吉林森工参股公司；森工集团出资金额为 86,000 万元，持有人造板集团 59.78%的股权。

由于涉及出资资产规模较大，本次重大资产投资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吉林森工本次重大资产投资实施情况如下所示：

(1) 人造板集团增资进展情况

2016 年 2 月 2 日，人造板集团已经完成本次增资程序并取得由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86,000 万元增加至 143,861 万元。根据森工集团和吉林森工共同签署并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森工集团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 86,0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9.78%；吉林森工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 57,861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0.22%

（2016 年 7 月，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增资 13,116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36.860%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 54.785%的股权，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人造板集团 8.355%的股权）。

(2) 出资资产交付工作进展情况

2016 年 1 月 31 日，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各方确认：《资产交割确认书》系吉林森工向人造板集团履行出资资产交付义务的证明，《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交割日；各方将共同编制出资资产交割涉及的资产、负债明细，作为移交依据；出资资产由吉林森工交付给人造板集团，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人造板集团享有和承担，人造板集团对出资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吉林森工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过户手续方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2016 年 3 月 28 日，吉林森工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之分公司资产及负债清查、移交清册》，对吉林森工向人造板集团出资交付的 13 家分公司的资产、负债明细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吉林森工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 4 家子公司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程序已办理完成。吉林森工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 13 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中涉及的相关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由于涉及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过户程序正在办理中。

2、2016 年 12 月，吉林森工出售金桥地板 28.02%股权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吉林森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吉林森工与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协商，拟转让吉林森工所持有的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地板”）28.02%股权，双方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依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 1146 号”报告书所载明的金桥地板净资产 82,057.09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转让价款总额为 22,992.40 万元。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吉林森工本次转让金桥地板 28.02%股权事项已经办理完成。

吉林森工进行上述资产交易主要是为了进行业务转型，实现规模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与本次交易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

